

华安盈丰多资产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盈丰多资产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盈丰多资产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28711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盈丰多资产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711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陈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基金经理	袁冠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资产配置策略与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

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5%-3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 3、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股票投资策略 6、港股通标的证券投资基金策略 7、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	-------------------------	---------

认购费	M<100 万元	0.50%	—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50%	—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180 天	0.50%	—
	N≥180 天	0.00%	—

注：1、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最短持有期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投资于其它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政策风险、投资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商品基金投资风险、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港股通 ETF 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存在无

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最短持有期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赎回及转换转出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算的风险。

4、投资于其它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所面临的各类风险都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商品基金投资风险、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等）。

5、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港股通 ETF 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2）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

（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 ETF 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 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 ETF。

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8、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科创板股票，将面临科创板股票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退市风险；（2）市场风险；（3）流动性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9、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如投资，则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